

6-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27875.55万元,
资产总额为24523.8718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